

×××人民检察院
社会调查人员会见犯罪嫌疑人联系函
(副本)

××检未调见函〔20××〕×号

(看守所名称):

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已提请本院审查逮捕/
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_____现羁押于_____。
因社会调查需要,现由社会调查人员_____,公民身份号
码_____,工作证号码_____,前往_____ (犯罪嫌疑人
羁押场所)会见犯罪嫌疑人。请你单位予以审查,并将审查
结果通知我院。

××××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社会调查人员会见犯罪嫌疑人联系函

××检未调见函〔20××〕×号

(社会调查机构名称):

本院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_____涉嫌_____一案，已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六十一条委托你单位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_____进行调查。社会调查人员可以会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会见在押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请持社会调查委托函、介绍信、工作证和身份证，前往(看守所)申请审查同意后到羁押场所会见。

××××年×月×日

(院印)

第二联 送达社会调查机构

×××人民检察院
社会调查人员会见犯罪嫌疑人联系函

××检未调见函〔20××〕×号

(看守所名称):

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已提请本院审查逮捕/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_____现羁押于_____。因社会调查需要，现由社会调查人员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工作证号码_____，前往_____（犯罪嫌疑人羁押场所）会见犯罪嫌疑人。请你单位予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我院。

××××年×月×日

(院印)

第三联 送达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
社会调查人员会见犯罪嫌疑人联系函
(回 执)

_____人民检察院:

你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的_____号《社会调查人员会见犯罪嫌疑人联系函》已收悉。经审查,同意/不同意_____(社会调查人员姓名)会见犯罪嫌疑人_____。

特此通知。

××××年×月×日
(公章)

第四联 公安机关退回后附卷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委托有关组织或者机构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时使用。

二、本文书适用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开展社会调查。

三、本文书共四联，第一联附卷，第二联送达社会调查机构，第三联送达公安机关，第四联由公安机关回复后附卷。